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HUAKANG BIOMEDIC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華康生物醫學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622)

### 有關收購目標公司 19%股權及提供貸款 之須予披露交易之補充公告

茲提述華康生物醫學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六日有關買賣協議及貸款協議的該等交易的公告（「該公告」）。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提供(i)目標公司及賣方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的身份；(ii)買賣協議和貸款協議；(iii)金線蓮提取物知識產權；及(iv)董事會採取的補救措施的補充資料。

#### 目標公司及賣方最終實益擁有人的資料

緊接深圳華康根據買賣協議成為目標公司的股東之前，目標公司由以下企業持有：

- (1) 新余市萬川資產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新余萬川」）持有 51%；
- (2) 賣方持有 39%；及
- (3) 深圳市鑫致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鑫致誠」）持有 10%。

新余萬川由胡峰瑞及王珂分別持有 70%及 30%權益。

賣方由張浠煜（「張先生」）及梁紅蘋（「梁女士」）分別持有 63.5% 及 36.5%權益。張先生與梁女士已結婚。

深圳鑫致誠由劉士儒、李昕、劉曉林、張江英及莊任艷分別持有 50%、35%、5%、5%及 5% 權益。

張先生為賣方及目標公司之其中一位最終實益擁有人，亦為(i)本公司控股股東 Ever Charming Inc.（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的其中一位董事；及(ii)本公司間接持有49%股權的智能創力有限公司之其中一位最終實益擁有人。

由於(i)張先生未持有本公司任何股權；(ii)智能創力有限公司並非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並無綜合計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董事會認為賣方及目標公司既非關連人士，亦非GEM上市規則下視為關連人士。

據董事會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賣方、目標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 買賣協議的進一步資料

### 代價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買賣協議下應付代價為人民幣1.9百萬元。

買賣協議之代價乃經買賣協議之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達致，並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i)目標公司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及(ii)目標公司預期獲得的金線蓮提取物知識產權的價值。

### 目標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成立目標公司旨在向大學收購金線蓮提取物知識產權並與其合作。

下文分別載列目標公司由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止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的若干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

	由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未經審核) (概約) 人民幣	截止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 (未經審核) (概約) 人民幣
除稅前溢利	-	-
除稅後溢利	-	-

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目標公司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0百萬元。

## 貸款協議的進一步資料

### 本金額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貸款本金額為人民幣3.8百萬元。

貸款本金額乃按目標公司預期就收購金線蓮提取物知識產權向大學支付的首期款項為人民幣20百萬元釐定。因此，深圳華康已收購目標公司19%股權，應以借貸資本的方式向目標公司貢獻上述首期款項的19%，即人民幣3.8百萬元。目標公司將從其股東收取總和為人民幣20百萬元（其中人民幣3.8百萬元應由深圳華康出資），目標公司預期使用此資金從大學購買金線蓮提取物知識產權。

### 金線蓮提取物知識產權的進一步資料

截至本公告日，金線蓮提取物知識產權歸大學擁有。

根據獨立合資格估值師編制的估值報告，金線蓮提取物知識產權的估值為人民幣24,994,500元。

### 補救措施

知悉該等交易後及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立即採取補救措施，包括刊發公告披露事件、進行調查及審閱買賣協議及貸款協議的條款。若干該等措施的進一步資訊載列如下。

### 進行調查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特別調查委員會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四日成立。特別調查委員會的工作範圍包括：

- (1) 與事件涉案人士進行訪談，以進一步了解買賣協議及貸款協議；
- (2) 與賣方的最終實益擁有人進行訪談，以了解買賣協議及貸款協議；
- (3) 收集和審閱與事件有關的文件（包括但不限於買賣協議、貸款協議、相關銀行記錄；目標公司與大學的合同草稿及金線蓮提取物知識產權的估值報告）；
- (4) 分析事件的背景、原因和影響；
- (5) 審閱本公司相關內部控制措施；及
- (6) 提供減少事件影響和防止類似事件再次發生的建議措施。

特別調查委員會已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六日完成調查，並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七日出具調查報告。該調查揭示深圳華康在以下情況進行該等交易：

- (1) 董事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六日審議及批准可能收購目標公司19%股權的諒解備忘錄草稿，董事會認為與目標公司的合作將為本集團帶來重大利益；

- (2)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六日審議諒解備忘錄草稿後不久，目標公司大股東向張曙光先生表達了對深圳華康投資於目標公司之進展的不滿，並表示有意與其他感興趣的投資者進行合作（而非深圳華康）；及
- (3) 鑑於新余萬川的意向和時間緊迫，張曙光先生情急下代表深圳華康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九日訂立買賣協議及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日訂立貸款協議。張曙光先生於訂立該等交易前已與董事會另外兩名董事進行了討論，該三名董事均同意該等交易。

特別調查委員會的其他主要發現如下：

- (1) 特別調查委員會確信賣方、目標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及並於無關聯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包括涉事董事）；
- (2) 儘管本次交易的應付代價在涉事董事可批准的授權範圍內，但特別調查委員會認為就該些董事而言，其對 GEM 上市規則及內部監控措施的了解及遵守情況存在不足；
- (3) 特別調查委員會認為該等交易應付代價公平合理。然而該等交易存在法律風險，因為需要保證目標公司從大學成功收購金線蓮提取物知識產權；
- (4) 貸款是免息的，貸款協議中沒有保證償還貸款的條款；
- (5) 鑑於該等交易存在風險，特別調查委員會建議本公司應與賣方及目標公司進一步協商修改該等交易的條款和條件；
- (6) 特別調查委員會建議將定期向本集團所有中國附屬公司的董事、本集團的高級管理人員及會計及財務人員分發內部備忘錄，其中載有 GEM 上市規則第 19 章項下若干潛在須予公佈交易的五個比率測試之最新指示性分母，及 GEM 上市規則第 17 章項下給予一間實體的墊款之指示性總資產比率測試，以提醒彼等於執行前需遵守 GEM 上市規則之責任；
- (7) 特別調查委員會建議本集團參考 GEM 上市規則（包括有關須予公佈交易的規則）每年檢討其付款及投資限額。此外，特別調查委員會建議，超過此限制的付款和投資應獲得董事會全體董事的批准；及
- (8) 特別調查委員會建議本公司應為本公司管理層提供有關 GEM 上市規則和內部控制管理方面的培訓，尤其是有關持續責任、須予公佈及關連交易，以提高彼等對 GEM 上市規則之認識及了解。

本公司已根據特別調查委員會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七日提出的建議更新了相關內部控制措施。此外，一份有關 GEM 上市規則項下合規責任的內部備忘錄已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七日分發給本集團所有中國附屬公司的董事、本集團的高級管理人員及會計和財務人員。

根據特別調查委員會的建議，本公司管理層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日完成有關 GEM 上市規則和內部控制合規的培訓。

### 審閱該等交易及與賣方及目標公司的進一步磋商

根據特別調查委員會的建議，於本公告日，本集團正與賣方及目標公司就訂立買賣協議的可能補充協議及貸款協議的可能補充協議進行積極討論及磋商。當可能的補充協議有進一步發展時，本公司將按照相關規定另行公告。

代表董事會  
華康生物醫學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張曙光

香港，二零二三年二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曙光先生、張春光先生、潘禮賢先生及何嘉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國輝博士、鄭發丁博士及陳健生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的「最新公司公告」內。本公告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huakangbiomedical.com](http://www.huakangbiomedical.com)。